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1154號

原告 吳蘋眉

訴訟代理人 劉思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謝琇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31日2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區○○路往臺灣大道方向行駛，甫通過忠明路與臺灣大道交岔路口，進入忠明南路內側快車道而往明義街方向行駛時，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其前方車道上有訴外人吳俊章（下稱吳俊章）倒臥在地而貿然前行，因此碾壓及吳俊章右側身體，吳俊章終因傷重，於同日凌晨3時28分許經送醫後宣告不治死亡，被告因此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過失致死罪起訴（108年度偵字第13263號），然經鈞院刑事庭判決被告無罪（108年度交易字第997號），後經檢察官聲明上訴，該刑事案件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審理中（109年度交上易字第383號）。被告駕駛肇事車輛過失輾壓及其前方倒臥車道上之吳俊章，致吳俊章傷重死亡，被告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與吳俊章之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為吳俊章之胞妹，因上開事件而為吳俊章支付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22元及殯葬費189,240元，上開費用合計為190,062元（822元＋189,240元＝190,062元），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0,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支出醫藥費及殯葬費用等事實沒有意見
03 但被告本身並無過失，原告支出這些費用，被告不用負責
04 另被告有包15,000元的白包給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
09 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雖分別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
11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
12 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3 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14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15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16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17 號判例可參。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項規定侵權行為以故
18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
19 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之有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依
2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21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22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2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24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1421號判例及最高法院
25 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依
2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及殯葬費用，依前揭
27 說明，自應就前開事實負舉證之責。

2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過失而輾壓前
29 方倒臥車道上之吳俊章，致吳俊章傷重死亡，原告為吳俊章
30 之胞妹，因被告前開不法行為而支付醫療費822元及殯葬費
31 189,240元，共計為190,062元等事實，固據原告提出相驗屍

體證明書、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997號刑事判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醫療收據、長樂界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勞務收費憑證及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被告固不爭執原告於吳俊章受傷支出醫療費用822元，及吳俊章傷重死亡後支出殯葬費189,240元等情，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13263號（含相驗卷）、本院刑事法庭108年度交易字第997號、臺中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83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惟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僅可證明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輾壓吳俊章右側身體，吳俊章吳俊章因此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左側上肢變形、耳朵出血、鼻腔出血、胸腔皮下氣腫、雙側氣胸及血胸等傷害，並於同日凌晨3時28分許經送醫後宣告不治，暨原告支出醫療費用822元及殯葬費189,240元等事實，卻無從證明被告前開駕車行為具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且被告亦否認具有過失，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吳俊章傷重死亡之結果，是否為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之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所致？

(三)、經查，被告與吳俊章並無任何仇恨，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故意駕駛肇事車輛衝撞或輾壓吳俊章，且原告亦僅認被告係因過失而不法輾壓吳俊章之身體，則本件被告並無故意侵害吳俊章身體之不法行為，首堪認定。

(四)、至於被告就吳俊章上開受傷及死亡之結果是否應負過失責任，則應以其有無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判斷基礎。次查：

1、依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刑事卷宗內所檢附之忠明南路往北內側車道監視器畫面顯示：畫面顯示時間02:58:24畫面上方出現吳俊章機車橫向穿越道路，呈左轉方向；02:58:25吳俊章機車駛出畫面。卷附忠明南路往長春街-全景監視器翻拍畫面顯示：02:58:25至02:58:27，吳俊章騎乘機車人車倒於內側車道光線陰暗處；02:58:59至02:59:05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沿忠明南路內側快車道往明義街方向直行；02:59:06至02:59:12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沿忠明南路內側快車道往明義街方

01 向直行，碰撞後往右偏，有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
02 卷可稽（見相驗卷第115頁至第131頁）。又依訴外人提供之
03 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顯示：畫面顯示時間02:58:19至02:58:
04 20，案外車沿忠明南路第三（直行、右轉）車道行駛，畫面
05 前方出現吳俊章騎乘機車燈光，由外側車道往內側車道方向
06 行駛；02:58:22，吳俊章騎乘機車於內側車道逆向行駛，有
07 行車紀錄器擷取畫面附卷可稽（見相驗卷第109頁至第110頁
08 ）。是依前開道路監視器、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及道路交通
09 事故現場圖，足認吳俊章係因騎乘機車朝明義街方向逆向進
10 入忠明南路自撞分隔島後，於108年3月31日2時58分27秒許
11 ，倒臥在忠明南路內側快車道往明義街方向無疑。

12 2、本件車禍之目擊者劉勝恩於警詢中證稱：我當時在忠明南路
13 往臺灣大道行駛，我當時是先聽到碰一聲，我以為是有東西
14 撞到我的車，我轉過去看，我才看到有一個人倒在路中央（
15 白線那邊），那個人在自撞之後就躺在路中央都不會動，機
16 車是差不多卡在分隔島上，車頭在路面上，我就往前開欲迴
17 轉要去幫忙擋車（我先停下，因為前面有車我沒有辦法馬上
18 迴轉），這時對向一輛車開過來，直接碾壓過去，我是看完
19 碾壓過程後趕快迴轉過去幫忙擋車，當時視線很暗等語（見
20 相驗卷第297頁至第301頁）。則另依劉勝恩前開證述可知，
21 吳俊章倒臥路上至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輾壓到吳俊章時間極短
22 ，致其尚不及迴車幫忙擋車及設置警告標示，參以吳俊章騎
23 乘之機車倒於忠明南路內側快車道分隔島時車頭燈無亮光，
24 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見相驗卷
25 第35頁至第37頁），及吳俊章倒地時頭戴全罩式安全帽，身
26 穿深藍色上衣及長褲，亦有員警初到場拍攝之現場照片可證
27 （見偵查卷第59頁至第61頁），堪認被告辯稱當時夜間很暗
28 ，無車燈，其未看到路上有倒臥吳俊章等情，與事實相符，
29 應堪予採信。

30 3、復按刑法上之「過失」，係指行為人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
31 注意而不注意，或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事實，雖預見其發生

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刑法第14條定有明文；是刑法上過失行為之成立，應以行為人對該過失行為所生之構成要件結果、因果歷程有客觀之預見可能性及主觀預見可能性，且行為人基於此預見之可能性，而有違反客觀上之注意義務而致構成要件事實發生者，始足當之。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駛在內側快車道，吳俊章騎乘機車夜間逆向行駛撞及中央分隔島後，倒臥在光線陰暗之被告行進方向之內側快車道，事出突然，當非被告所能預料；且依上開監視器畫面觀之，自吳俊章於2時58分27秒許倒臥內側快車道至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壓及吳俊章之時間2時59分許間，尚未及設置警告標示，衡諸日常生活經驗及一般合理駕駛人之視距及注意能力，被告實無從預見內側快車道上會有吳俊章躺臥其上，致其煞避不及，是被告顯無可事先防範並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則被告既無預見及避免危險發生之期待可能性，自難認被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注意義務之違反，被告行為並無過失可言。

4、此外，本案經另送交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責任，鑑定意見認為：吳俊章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夜間因故逆向行駛撞及中央分隔島後，倒臥於光線陰暗之對向快車道衍生碰撞事故，為肇事原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有該會108年9月20日中市車鑑字第1080005996號函暨檢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刑事卷第61頁至第67頁）；嗣經檢察官再聲請將本件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覆議決議同上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亦有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08年12月19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80087377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刑事卷第109頁），所為鑑定意見均與本院上開認定相同，益徵被告對本案交通事故並無過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交上易字第383號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並判決被告所涉過失致死罪嫌無罪確定）。

5、再者，原告迄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吳俊

01 章身體致死之行為，則其向被告請求所支出之醫療費及殯葬
02 費用共計190,062元，即與前開法條規定不符，依法無據，
03 不應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190,0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8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9 ，附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林士傑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楊均謙